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柳州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3 至 4 月，柳州市审计局对柳州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外侨办)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外侨办本级及下属二层单位柳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外侨办为柳州市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全市对外开放合作和改善侨界民生相关工作。2017 年初市财政下达市外侨办年度部门预算 849.77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净增加 236.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15.02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为 1,301.38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971.5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29.85 万元。

2017 年市外侨办“三公”经费支出 171.57 万元，会议费支出 0.13 万元，培训费支出 9.99 万元。“三公”经费、培训费支出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34.94%和 14.69%。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外侨办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按照会计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认真做好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

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将上年结余纳入部门年度预算草案，部分项目年度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编制内容不科学导致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无预算支出“五侨”系统培训费等问题。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柳州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市外侨办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及时清理和规范处置财政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实、做准预算，完善预算编制，加大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契合度等建议。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